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24號

原告 黃湘涵

被告 周賢堂

張家綸

徐浩翔

徐嘉文

高偉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9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□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15日由原告具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謝捷容